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部超导”，证券代码：831628）自2019年2月20日起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针对暂停转让及其进展情况，公司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西部超导：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	2019年2月19日	2019-002
西部超导：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9年3月5日	2019-005

西部超导：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9年3月19日	2019-006
西部超导：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9年4月2日	2019-025
西部超导：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9年4月17日	2019-029
西部超导：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9年4月30日	2019-035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能否取得同意注册决定以及何时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均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需继续暂停转让。并已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延期恢复转让的申请，申请最晚于2019年8月19日恢复转让，且已获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延期恢复转让后公司应当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